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工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230，常州工学院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与安装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联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单人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公寓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30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